

輔仁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

113 年 5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辦理活動，促進其組織發展、傳承，並能合理分配活動經費，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補助，依性質區分為師生活動及學生社團活動兩種（以下合稱學生活動），其各自之經費補助申請要點另定之，並將依補助款與活動種類異動情形，視需要修訂之。
- 第三條 師生活動經費審查會議：由學務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六名院系學會指導老師代表、七名院系學會前會長共同組成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召開。學務長擔任主席，並自當學年度各院系學會指導老師代表(含進修部共十三個院級單位)中遴選出六名，其他學生代表則由課指組遴薦之，任期一年，以求各學院均有代表擔任委員，有效維護各學院學生權益。
- 第四條 學生社團經費審查會議：由學務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三名社團指導老師代表、三名前社長共同組成，於每學期召開。學務長擔任主席，並自當學年度各屬性指導老師代表中遴選三名，其他學生代表則由課指組遴薦之，任期一年，以求各屬性社團均有代表擔任委員，有效維護各屬性社團權益。
- 第五條 學生活動經費補助參酌各學生活動實際營運狀況、具體事實及符合永續發展特色等情形，作為審核標準。
- 第六條 學生活動經費補助採部分補助，應依規定時間內辦理核銷程序。若無法依期限完成核銷者，須撰寫調整報告書，並將列入下一學期經費補助及社團評鑑時裁量依據。
- 第七條 學生活動辦理結束後，應依規定送交成果報告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